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吳清源 副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280
傳真：02-2737-7619
電子信箱：cywu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產字第1150026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TOP001507_115D200978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與經濟部共同推動之115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-智慧商業服務領域-AI中央廚房第二次申請須知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5年4月15日公告旨揭計畫第二次申請須知辦理(詳該署網頁公告)。
- 二、本計畫由商業服務業者及大專校院聯合資服業者三方協作共同提案，並以商業服務業者為主要提案者，且計畫場域應位於嘉義、臺南、高雄或屏東地區(詳申請須知)。
- 三、本計畫涉學界部分摘要如下：
 - (一)計畫申請日：自申請須知公告日起至115年5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。
 - (二)計畫期程：第一年：自核定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10日；
第二年：自核定公告日起至116年11月10日。
 - (三)計畫經費：學界申請經費以500萬元/年為補助上限。
 - (四)計畫主持人須於技專校院或私立大學校院內任職(共同主

國立清華大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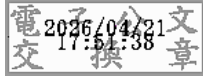
持人不受此限)，須聯合2系所以上（或跨校系）不同領域組成研究團隊共同參與，應包含目標產業領域實務研究及AI或研發所需專門技術之教師，且於計畫書具體規劃所負責項目如何鏈結大南方在地場域之內容。

(五) 計畫核定及簽約撥款：審查通過後，學界計畫由本會核定、簽約及撥款。

(六) 本計畫屬本會「產學案」計畫件數管制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54單位）

副本：



主任委員吳誠文出國 副主任委員林法正代行



訂



線